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法学

平等权的 法律保护研究



都玉霞 著
Pingdengquan de
falvbaohu
Yanjiu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法学

平等权的法律保护研究

都玉霞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平等权的法律保护研究/都玉霞著.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07-4458-2

I. ①平…

II. ①都…

III. ①平等—权利—法律保护—研究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0404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6.5 印张 177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学术、学问与学术传统（总序）

所谓学术，据《辞海》解释，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而学问则是学习、问难。^① 做学问、搞学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它既要有努力的学习又要有潜心的沉思，来不得半点马虎，几乎没有任何捷径可走。严格说来学问与学术还是有一些区别的。何怀宏说：“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② 对大部分人文学科的学者来说，做学问主要是在书斋里面，得耐得住寂寞。虽然学者们要面对现实，但只有经得起冷板凳的磨练才能产出真正的学术。做学问讲究个人的修养，是把思想变成文字的过程。思想一旦变成用文字表述的作品，学问就成了学术成果。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就是书斋里的革命，而“革命”性的学术是促使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然而，学问是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成学术的呢？

梁启超先生认为，将世界纷繁复杂的东西作为做学问的资料进行梳理分类、归纳整理，这就是能力。有了这种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议论，有议论故，斯有学问”，“则凡学术关于有形实物者，其基础可知耳，何也？学固以实验为本，而所谓实验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驰于此界之外，则其实验乃可信凭。界者何？物之现象是也。若贸然自以为能讲求庶物之本相者，则非复学术之

①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3、3194页。

② 何怀宏：《问题意识》，山东友谊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界矣”^①。梁治平在总结他的学术经验时也讲到，当以学术的方式来审视自己的感受和结论的时候，就必须达到一种理性的自觉，要向自己，同时也向所有其他人，提供一些经得起检验的论据，并且公开自己的论证方式。自己承担了依靠理性去证明的义务，那就不仅要公开，而且要忠实和公正。古人说，学术乃天下公器，同样包含这一层道理。自己依此去做，实际是在尽学者的本分。结论其实并不重要，要紧的是隐藏在结论后面的东西。^②确实，这里面既有学术意境，也有学术方法，更重要的还可能在于学术的创新。学问与学术的真谛在于不断地创新，为社会不断地补充精神食粮。

学术创新是当下学界最重要的理念。然而，要真正对学术有所贡献则需要诸多的条件，起码对一个学者来说，要切实领悟学术的价值；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意境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要有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在某种意义上还要有学术系谱的传承。邓正来在《深度研究与自主发展》一文中介绍说：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吉尔兹遵循韦伯比较行为与行动的理路，对“眼皮痉挛”（行为）与“递眼色”（行动）作比较所得出的结论：前者只是动作，而后者却是有意义的动作。文章还介绍了 F. Crews 为西方反实证主义的知识运动的检讨对我们的启示：“一个优秀学者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对先验结论‘抱有一种本能的警觉，换句话说就是，对任何未经检验得出的、貌似权威的结论、理论体系或者其他一般论点一概持怀疑态度’。”^③我认为，这种观点对于当下各大学中正在寻究大学精神和探求学术创新路径的学者而言，“不能不说是知识活动的一个尺度”。学术创新不应是“眼皮痉挛”，起码应该是“递眼色”。学术是指那些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学问。

凡办得好的大学，都有一种良好的学术氛围与传统。徐显明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二），文集之十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52、56 页。

② 参见《学术思想评论》第 3 辑，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41 页。

③ 《学术思想评论》第 2 辑，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9、47 页。

说：“学术传统是一所大学所拥有的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它比起那些有形的资产更加珍贵。”他认为，需要代代传承的学术系统主要有四个方面：一则，养涵崇高，襟怀宏伟的大家气度。视学术犹如生命，具有对学问的虔诚敬畏之风气和孜孜不倦地探求之良俗。在科学的道路上，百折而又不挠，宽容而又大气，兼蓄而无门户之见，从而造就一批历久弥新的传世之作。二则，开拓创新，研故出新，有敢为天下先的学术追求。学者们都以学问的拓荒者为荣。他们的头脑不但专为学问而准备，也有着对时代变迁、学术更替的足够敏感。高文典册成就于启例发凡的学术努力之中。三则，沉潜学问，厚积薄发的精品意识。学者们恪守“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的信条，深知做学问要耐得住寂寞，避免浅薄浮躁，急功近利。“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是他们追求的学问境界。四则，崇争尚辩，追求学术自由的治学精神。学者们对“知出乎争”这一儒家遗训深信不疑。^①我想，这些良好的学术传统既已成为名牌大学的灵魂依然散发着光彩，那么，对于苦苦寻找发展之路的新兴大学来讲，确应视为楷模而效之。

山东政法学院推出这套“学术文库”，将分不同学科陆续出版。这不仅是该院专家学者们多年来精心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展示，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这种学术作品的出版，历练学术意境，提升学术水平，进而在不断努力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学术传统。

是为序。

山东大学教授 陈金钊
博士生导师

2006年8月

^① 参见《山东大学百年学术精粹·总序》，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前 言

早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启蒙思想家们即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口号，并相继载入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以及各国的宪法中，我国现行宪法也在第33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从而从法律上确立了我国公民的平等地位，为公民平等权的实现奠定了宪法基础。《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也充分规定了公民在各个领域中的平等权，说明平等权的实现已成为世界人权保障的趋势。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普法教育的广泛开展，人们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在不断增强，权利保护意识在不断提高，涉及保护平等权的诉讼也不断出现。从四川大学法律系学生蒋韬诉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身高歧视，到安徽芜湖青年诉人事局乙肝歧视、侵犯就业平等权案，再到周恩泽诉北京罗杰斯公司中关村分店歧视顾客、侵犯消费平等权案等，引发了人们对平等权法律保护的思考。再加上诸如“高考移民事件”所显现出的公民教育平等权问题，农民的平等权问题以及社会上对弱势群体越来越多的关注等，说明平等权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也从侧面体现出我国公民宪法意识和权利保障意识的提高以及维护自身平等权积极性的增长。这一切也进一步说明平等权在我国已不仅停留在法律的规定中，也不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问题。

虽然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等都规定了有关平等权的内容，但是并不会因为宪法、法律和法规中规定了平等或平



等权，平等和平等权就会自然而然地得到保护和实现，而且我国目前所涉及到的有关平等权的诉讼往往也都以原告的败诉而告终。其主要原因在于：（1）公民权利保护意识依然淡薄，特权、不平等现象仍广泛存在。由于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公民权利保护意识淡漠，而封建等级特权思想和特权观念却根深蒂固，再加上目前我国生产力不够发达，以及社会资源的有限性，使不平等现象不仅存在，而且在某些领域还相当广泛地存在着。（2）受现行体制的限制，我国司法机关无法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平等权的实现。尽管现行宪法、三大诉讼法以及法院组织法都规定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现行体制和制度仍然无法保证司法机关真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我国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违宪审查（司法审查）制度，司法机关也无法适用宪法审理案件，宪法缺乏可司法性，都成为平等权实行的障碍。（3）我国对平等权的理论认识和法律实践存在极大不足。理论界长期以来认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仅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对立法如何保障平等权的实现缺乏系统的认识和论证；也有人把社会主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解为绝对平等，搞平均主义，导致平等权保护理论的缺失。同时司法实践中也并未有效落实平等权，尤其是没有确立司法适用宪法的制度来保障平等权的实现。因此，在中国，要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现象，保障平等和平等权的实现，需要多方面机制的健全和配合，当然也离不开法律的保护。

本书力图从平等权的法律保护作为切入点，来分析我国现阶段在立法、执法、司法中存在的一些不平等现象，然后通过完善法律机制来真正保护平等权的实现，把平等权的法律保护和其他社会机制有效地结合起来，共同打造出一个平等和谐的社会。

本书共包括三编九章。

第一编探讨平等观念发展的历史。对从古希腊的圣哲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现代的罗尔斯、德沃金的平等观念进行了阐述，从中可以发现，平等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

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思想家或人物都有不同的平等观念、思想和口号，但把平等作为一项人的权利，即人权提出来并加以阐发的，则发轫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阶段，随着资产阶级的胜利，在各国资产阶级宪法中都相继接受并认可了平等权。本编共分三章，第四章为古代社会中的平等及平等权观念，介绍了西方平等思想的渊源以及中国古代的平等观念。第二章为近、现代社会平等及平等权思想的发展，主要介绍了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如霍布斯、孟德斯鸠、洛克、卢梭等人的平等思想；介绍了勒鲁的平等观念，包括他的平等是全人类的平等、平等是一种原则和信条以及他对不平等根源的探讨和他的平等理想的实现；介绍了罗尔斯和德沃金的平等思想。主要介绍了罗尔斯的社会平等观，尤其是他的两个正义原则，体现了他的实质平等观；介绍了德沃金的抽象平等观，他的平等观立足的两个原则，以及他的自由主义式的平等和他的资源平等观。第三章探讨了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经过了从萌芽、发展到最终的成熟，为平等权提供了科学的内涵。马克思主义认为，平等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是无产阶级的平等观；马克思主义平等观强调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

第二编分析了平等权保护的一般理论。本编亦分三章。第四章专门分析了平等权的含义，阐释了国内有关平等权问题的争议，尤其是关于平等权的性质以及平等权是否应该包括立法上的平等。笔者认为，平等权作为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意指权利主体法律地位、人格的平等，即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平等地受罚和平等地受到司法救济。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平等权是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统一；平等权是立法平等与适用法律平等的统一；平等权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平等权是平等对待与合理差别对待的统一。第五章专门分析了少数人权利的一般理论。认为少数人权利是平等权保护的应有之义。国内外尽管对少数人概念的界定不尽一致，但笔者认为通常是指与相关对象的比较中数量上居于少数，在种族、宗



教、语言、肤色、体质、精神状态或文化等方面具有不同于其他人的特征，由于受到歧视、偏见、先天缺陷或权利被剥夺，而在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领域处于劣势地位的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异教徒、残疾人、罪犯、艾滋病患者、同性恋者、智障者、精神病患者、难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等。但在我国，不存在所谓的异教徒，亦可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排除在外，因他们尽管在数量上居于少数，但在我国目前国内所受到的礼遇却往往高于国人，所以，不必将其列在少数人范围内。少数人权利包含了极为丰富的内容，对少数人权利的保护要把平等保护与反对歧视性对待结合起来，要把平等保护与合理差别对待结合起来，同时避免对多数人权利构成反向歧视。第六章分析了中国当前农民的弱势地位及其权利的平等保护。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过去的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何界定农民的含义不仅有理论上的难度，而且在实践中也有很多困惑。笔者认为，“农民”应是指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并长期居住在农村的人，应将所谓的具有农民身份却居住在城市“农民工”、居住在农村却从事林、牧、副、渔或手工业以及城镇企业中从事其他工作的人排除在外。中国由于长期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使中国的农民在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一直处于弱势状态，尽管中央政府近些年来非常重视农民问题，但其弱势地位仍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因此农民权利问题也是中国平等权的应有内容之一。

第三编为平等权的法律保护的主要机制。平等权的实现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但从法律保护的视角来看，既包括宪法、立法保护，也包括执法、司法保护。在我国现阶段，我们固然要强调形式平等，但更要强调实质平等，突出对少数人、弱势群体的保护，尤其是农村居民平等权的保护；既要强调行政、司法中的平等，又要强调立法中的平等，从法律内容上体现平等保护。本编分两章。第七章是平等权的立法保护，从分析当前中国立法中涉嫌违反平等权的情形开始，从理论上探讨了平等权的立法保护需要从反对特权和歧视开始，将平等对待与合理差别对待有机结合起来。平等权中差

别对待必须有合理审查的标准，这个标准在不同国家并不尽相同。我国平等权的立法保护需建立和完善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应进一步加强平等权保护的立法工作，同时，应通过不同的立法加强对少数人平等权的特殊保护，还要采取一些倾斜性政策对农民权利进行平等保护，尤其是要对带有歧视性的立法进行清理。

第八章为平等权的执法司法保护。通过对当前行政执法领域中的不平等现象进行分析，要求必须树立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平等的观念，明确行政领域中的平等权的实现有赖于相对人有要求行政主体给予平等对待的权利和行政主体对相对人权利的平等保护。同时，着重分析了农民权利平等保护与政府的责任，农民权利有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之分。对于消极权利，一方面政府负有消极义务，即政府不得侵害农民的消极权利；另一方面政府必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农民权利被侵害并对来自其他侵害农民权利的行为予以制止或制裁，以使被侵害的农民权利能够得到及时的救济。对于积极权利，也就是社会权利，它的实现要受到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当然也需要政府针对不同的权利、根据其属性特征采取不同的措施与手段来保证各项具体权利的实现。此外，通过介绍司法实践中违反平等权的情形，提出平等权司法保护的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相关诉讼程序和制度，切实保障司法者具有中立性、独立性和被动性；赋予公民平等的诉讼权，充分保障当事人程序性权利的实现；重视判例在我国审判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司法解释和法律推理工作。

总之，平等权的法律保护既是一个理论难点，也是实践中难以把握并解决好的问题。不能仅把平等作为一种理想、甚至一种空想，我们必须把它作为一种实践——一种长期孜孜以求的实践，一步步推动平等权法律保护的实现。

目 录

第一编

平等权思想的历史发展

第一章 古代社会中的平等及平等权观念	(1)
第一节 西方平等思想的渊源	(1)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平等观念	(7)
第二章 近现代社会平等及平等权	
思想的发展	(10)
第一节 古典自然法学家的平等思想	(11)
第二节 皮埃尔·勒鲁的平等观	(16)
第三节 罗尔斯、德沃金的平等观	(24)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	(4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历史演变	(4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科学内涵	(55)

第二编

平等权法律保护的一般理论

第四章 平等权的含义	(62)
第一节 有关平等权之争	(62)



第二节 平等权的内涵	(71)
第五章 少数人权利的一般理论	(77)
第一节 少数人及少数人权利的含义	(77)
第二节 少数人权利的正当性	(99)
第六章 当代中国农民的弱势及权利缺失	(106)
第一节 农民在我国的弱势地位	(106)
第二节 当前中国农民权利不平等的表现	(110)

第三编

平等权法律保护的主要机制

第七章 平等权的立法保护	(118)
第一节 现行立法中涉嫌违反平等权的情形	(118)
第二节 加强平等权的立法保护	(129)
第三节 平等权立法保护的判别标准	(135)
第四节 构建我国平等权的立法保护机制	(142)
第八章 平等权的执法、司法保护	(154)
第一节 平等权的执法保护	(154)
第二节 农民权利平等保护与政府责任	(162)
第三节 平等权的司法保护	(181)
主要参考文献	(189)

第一编

平等权思想的历史发展

第一章 古代社会中的平等及平等权观念

第一节 西方平等思想的渊源

平等观念可谓源远流长,追求平等是人类社会古老的理念。在平等理论的视角下,人类社会正是沿着平等——不平等——平等的轨迹发展的,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就是一部不断追求平等并逐步实现平等的历史。正如恩格斯所说,“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前进一步。……这样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平等,但不是转变为没有语言的原始人所拥有的旧的自发的平等,而是转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①。

在原始氏族时代,人们具有原始的平等。在那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家庭按照共产制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2页。



同经营的,土地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大家都是平等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①那时不存在任何不平等现象,自然也就没有什么“平等”与“不平等”的观念。但是,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随着私有制、阶级的产生,原始的平等的状态逐渐被不平等所代替,公然的特权被法律所许可,而不平等被视为天经地义。伴随着不平等现象的产生,人们争取平等的斗争也不断高涨,争取平等、实现平等也就成了人们的一种理想,也正是在这种和不平等进行斗争、追求平等的过程中,产生了平等观念并随着这个斗争的不断深入而将平等观念引向深入。

一、古希腊、古罗马的平等观念

平等观念的最初出现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平等思想是古希腊文明的重要理论组成部分。柏拉图对于平等问题的论证是与自由联系在一起的,但是柏拉图认为,老百姓像当权者,当权者像老百姓,父亲与儿子平起平坐,男人与女人平等,奴隶与主人同样平等,此外,外来的依附者也认为自己和本国公民平等,公民也自认为和依附者平等,外国人和本国人彼此也没有什么区别。^②亚里士多德则将平等视为正义的尺度,提出了正义的平等观。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平等至少是两个事物之间的平等,而事物总与特定的人相关,因而,平等不是指两个人之间的平等,也不是指两分物之间的平等,而是指两个人之间的比例与两分物之间的比例相等。平等在本来意义上涉及两个人和两分物,它是物的平等也是相关于人的平等。^③两个人之间是怎样的

① 参见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21页。

② 参见[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40~341页。

③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8页注释②。

比例,这正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平等。亚里士多德对平等的解释,使两个人与各自的物之间的比例,既可能相等也可能不相等。亚里士多德的平等包含两种可能性状态:一是两个同等的人同他们的两分份额的关系;二是两个不同等的人同他们的两分份额的关系。所以,他把平等分为数目上的平等与以价值而定的平等。数目上的平等是绝对的平等,而以价值而定的平等既可以是平等也可以是不平等。他认为正当的途径应该是分别在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为原则,而另一些方面则以价值平等为原则。^①

古希腊平等观念发展的巅峰可是说是斯多葛派的平等思想。“斯多葛派自然法观念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乃是平等原则。斯多葛派哲学家深信,人在本质上是平等的;因性别、阶级、种族或国籍不同而对人进行歧视的做法是不正义的,是与自然法背道而驰的”^②。斯多葛派认为自然法是正义与法的结合,他们通过对自然法的阐释,认为奴隶与外邦人也有理性,因而明确主张,任何人包括希腊人和野蛮人、上等人与下等人、城邦人与外来人、奴隶和自由人、富人和穷人,都是平等的。斯多葛派的平等思想的主要含义是人人平等,反对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这种平等观念对古罗马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也可以在《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有关奴隶制的定义中发现斯多葛派关于人人平等的思想。

古罗马的西塞罗就以永恒的、普遍的自然法则为前提推导出人类自然平等的法律观。他认为,应把共享自然法的人们看作同一国家的成员。在“世界国家”的大家庭中,共同服从“自然法”的人,不论其原来的国别、种族、社会地位如何不同,即便是奴隶,也都是“与上帝共同享有理性”的公民。这种理性使人们心理状态相同,使人们判断荣辱善恶的标准相同。他说,我们给人下的定义——唯一的定义,

①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载《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3页。

②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2页。



应当是适合一切人的；因此，在人与人之间、在种族上是没有差别的；否则，人的定义就不会适合于一切人了。西塞罗强调每一个人都具有成为人类一分子的尊严，人都应当享有平等的法的权利。西塞罗的自然平等的法律观在西方法的平等思想的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①

法的平等或权利的平等早在古罗马也已产生。在罗马帝国时期，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外，在自由民内部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的形式。在万民法等私法领域中所确立的法权上的平等，已不单纯是一种政治上的平等要求，而且成了法律上所保障的平等权了。当然，罗马人不承认妇女、奴隶和外地人的平等权利，“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②。因此，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平等是建立在自由民和奴隶对立的基础上的，谈不上一般人的平等。

二、西欧中世纪的平等观念

在罗马帝国后期，由于穷苦人举行的几次起义都被血腥镇压，因此他们对物质上的解放感到绝望，转而去追求精神上的解放，这样基督教作为奴隶和被释放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人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就诞生了。在原始基督教里，既没有后世基督教的教义，也没有后世基督教的伦理，但却有反映穷苦人经过斗争而缔造幸福社会的理想。这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压迫和剥削；这里人人平等，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这里实行民主制度，信徒互称“兄弟”、“姐妹”，男女平等，共过朴素生活。劳动人民自古以来就有的平等理想在基

^① 参见张宏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1～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页。